

定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定卫健体发〔2020〕41号

定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定襄县关于做好乡镇卫生院、村 卫生室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医疗集团：

现将《定襄县关于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定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定襄县委办公室、定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襄县关于做好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定办字[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卫健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季平（卫健体局局长）

副组长：张俊平（县医疗集团理事长）

成 员：各乡镇卫生院（分院）院长

二、责任分工

（一）卫生院

1. 第一监管责任人：张俊平

2. 第一管护责任人：各卫生院（分院）院长

（二）村卫生室

1. 第一监管责任人：各卫生院院长

2. 第一管护责任人：各村卫生室负责人

三、卫生院应达到以下标准：

1. 业务用房：常住人口<1万人无住院床位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至少200m²；常住人口≥1万人无住院床位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至少300m²。原则上按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0.6张设置床位，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0m²。

2.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内科(外科或全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治疗室、影像室。可结合本地实际, 适当增加相关科室。

3. 设备配备: 应配备心电图机、X光机(DR)、生化分析仪、急诊抢救箱、氧气瓶、电动吸引器、洗胃机、抢救床、电冰箱、器械柜、无菌柜、担架车、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有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4. 基本药物配备: 不低于 200 种。

四、村卫生室应达到以下标准:

1. 业务用房: 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的村不低于 40 m², 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的村不低于 60 m²。

2. 基本设置: 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的村至少设有诊断室(预防保健室)、治疗室和药房。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的村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和药房。

3. 设备配备: 应配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血糖仪、出诊箱、诊查床(观察床)、健康档案柜、中(西)药品柜。有条件的可配备中医药设备和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4. 基本药物配备: 不低于 50 种。

五、管理措施和制度落实

1. 加强管护力度, 医疗集团要成立内部领导组, 制定相关管控制度;

严格执行“六统一”，医疗集团实行定人、定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工作失控和固有财产流失或损坏。

2. 医疗集团要加大对卫生院的管理力度、卫生院要加大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力度，卫健体局将不定期对卫生院、卫生室房屋及设备等公用设施进行督导，确保我系统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效果，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努力，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